

鄂本篤之旅研究

譚樹林*

鄂本篤之旅是指17世紀初葡萄牙籍耶穌會修士鄂本篤從印度經中亞到中國的長途旅程。本文依據中外文獻，詳細論述了鄂本篤之旅的緣起、行程及影響，在此基礎上對以往研究中若干存疑問題詳加考釋。本文認為，鄂本篤之旅的最大貢獻在於證實了契丹即中國的另一名稱，從而解決了自中世紀以來一直困擾歐洲地理地圖學界的難題。

鄂本篤之旅是指17世紀初葡萄牙籍耶穌會修士鄂本篤(Bento de Góis)自印度經中亞到中國的長途旅程。16世紀以降，伴隨着通往印度新航路的開通，歐人來華多取海道。見諸史籍者，祇有鄂本篤是取陸路來華的，他也成為“明末惟一從陸道來的傳教士”⁽¹⁾。那麼，在其他傳教士均取海道來華的前提下，為甚麼獨獨擁有水兵經歷的鄂本篤要取陸路來華？此行對東西方又產生了怎樣的影響？本文擬略陳管見，請方家賜教。

鄂本篤之旅的緣起

鄂本篤為葡萄牙人，1562年⁽²⁾生於葡萄牙亞速爾(Azores)群島中的聖米古埃爾島(the island of San Miguel)坎普地區的弗蘭卡城(Villa Franca do Campo)。關於他的家庭及年輕時的情況沒有留下任何記載，也不清楚他是何時、因為甚麼原因離開家鄉來到印度，參加了葡萄牙駐印度殖民軍隊。但有一點人所共知，鄂本篤像當時的許多士卒一樣，也沉溺於賭博等惡習之中。後來有一次他進入一座聖母堂，幡然醒悟，於是決定痛改以往的放逸行為。1582年2月，在接受了耶穌會印度日本省省會長范禮安(Alexander Valignano)的一番考察後，鄂本篤被批准加入耶穌會，進入果阿

耶穌會修院學習。然而不足兩年，他就離開修院前往霍爾木茲。但不久他就後悔，又重新提出入會，得到允諾後，1583年3月底或4月初第二次加入耶穌會。⁽³⁾鄂本篤在果阿生活了六年。1594年莫臥兒帝國國王阿克巴(Akbar)第三次給果阿耶穌會省會長寫信，要求派遣耶穌會傳教士到莫臥兒帝國宮廷。果阿耶穌會省會長鑒於前兩次努力失敗，對再次派遣傳教士到莫臥兒帝國宮廷遲疑不決。但果阿總督認為，“不僅僅從宗教意義上看待傳教團在莫臥兒宮廷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要從政治意義上去分析。也就是說，要從有利於葡萄牙殖民勢力將來對莫臥兒帝國擴張的政治意義上看問題”⁽⁴⁾。果阿耶穌會省會長遂按果阿總督的意見，第三次派遣傳教團赴莫臥兒帝國宮廷。這個傳教團由兩位神父和一名修士三人組成：兩位神父即哲羅姆·沙勿略(Jerome Xavier)和恩曼努艾爾·平海羅(Emmanuel Pinheiro)，那位修士就是鄂本篤。1595年5月5日，他們抵達當時莫臥兒帝國的首都拉合爾(Lahore)。正是在這裡，哲羅姆·沙勿略神父從穆斯林商人那裡聽到有關契丹(Cathay)的情況。

據哲羅姆·沙勿略神父1598年7月25日自拉合爾寫給在果阿的東印度耶穌會視察員皮門塔(Nicolas Pimenta)神父的信，在莫臥兒帝國宮廷，

*譚樹林，歷史學博士，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他遇到一位大約六十歲的穆斯林商人。據這位穆斯林商人說，“他是假裝使者進入那個國家，在首都汗八里（Xambalu）住了十三年。那是一個偉大的帝國，國王統治一千五百多座城池，其中一些城市人口眾多。他們當中許多人是 Isauitae（耶穌的信徒），但不全是，因為也有許多 Mussavitae（摩西的信徒）和 Mohammedans。”⁽⁵⁾ 哲羅姆·沙勿略神父極為震動，在進一步向這位商人詢問了更多相關消息後，他確信契丹有相當多的基督教信徒，這位穆斯林商人還特別談到了契丹人的服飾和習俗。1598年8月1日，已返抵阿格拉的哲羅姆·沙勿略神父再次致信皮門塔，認為應該查清這位穆斯林商人所述有關契丹的真相。⁽⁶⁾ 皮門塔將有關契丹的消息報告給羅馬耶穌會總會長克洛德·阿桂委瓦（Claudio Acquaviva）。他說：“（契丹）它位於東方的廣袤地區，那裡的許多東西吸引着我們考慮開闢新活動的可能性。（……）關於這個王國，哲羅姆·沙勿略在他1598年7月26日的信裡曾提及。”⁽⁷⁾ 皮門塔隨信轉引了哲羅姆·沙勿略的信。⁽⁸⁾

哲羅姆·沙勿略和皮門塔所以對有關契丹的消息如此重視並報告上峰，是因為自13世紀開始，幾乎所有歐洲中世紀的旅行家在其見聞和著作裡都提到東方一個叫 Cathay（契丹）的國度，並叙及那裡有大量基督教信徒。實際上，“‘契丹’一詞在中文典籍與西方語文中的Cathay雖然字源相同，但所指不全相同”⁽⁹⁾，中文典籍的“契丹”源於契丹人建立的遼國。契丹人為中國北方的一個少數民族，原先生活在今內蒙古東部，916年，首領耶律阿保機領導建立起國家，國號契丹，又稱為遼。1125年，遼被女真人建立的金所滅。但是在遼滅亡以後，中亞各族及俄羅斯人常用 Khitai（Khitai 為契丹之拼音）指稱統治中國北方的政權，乃至成為對整個中國的稱呼。而西文中的Cathay一詞即源自 Khitai。由於蒙古人最初也是先佔據華北，“因此 Cathay 之名就和這個國家以及 Sin (Sina) 聯繫在一起”⁽¹⁰⁾。1245年4月，奉教皇英諾森四世（Innocentius IV）之命出使蒙古

的意大利方濟各會士柏朗嘉賓（Giovanni de Piano Carpini，也譯為普蘭諾·卡爾平尼），1247年秋返回羅馬後，以拉丁文寫成出使報告《蒙古史》，這是歐洲人最早記述蒙古情況的著作。書中將中國稱為 Khitai（即 Cathay 的不同拼法），“從那時起，中國在西方被稱為 Kitai 或 Cathay”⁽¹¹⁾。法國著名學者韓百詩（Louis Hambis）指出：“柏朗嘉賓對契丹人所作的描述在歐洲人中是破天荒的第一次；同樣，他也是第一位介紹中國語言和文獻的人。”⁽¹²⁾ 以後，馬可波羅亦沿用此名詞。但《利瑪竇中國劄記》中寫道：“（契丹）這個名字從前在歐洲是從威尼斯人馬可波羅的著作裡為人知道的。”⁽¹³⁾ 此言並不準確。因為據上述可知，歐洲人最早記述契丹者並非始自馬可波羅。利瑪竇所以如此表述，顯然是在使歐洲熟悉契丹之名及其新鮮事物方面，“波羅家族的遊記，比所有其它遊記發揮了更大作用”⁽¹⁴⁾。

但是，由於“元亡而中歐交通斷絕”⁽¹⁵⁾，直至16世紀初葡萄牙與西班牙探險家重來中國，“西方之不提及中國者幾歷二世紀，‘東方奇聞’亦不復為人稱述。中國之位置，即在學者心目中亦有不可思議之感。15世紀末，竟有學者置中國於里海附近，又有人置於印度河與恒河之間。其對於中國觀念之模糊，可想見矣”⁽¹⁶⁾。雖然歐人關於中國的觀念模糊，但是《馬可波羅行記》所談到的“契丹之名，在歐洲尚未全忘”⁽¹⁷⁾，15世紀末意大利航海家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的遠航，目的就是為了尋找馬可波羅描述的契丹，被稱為“葡萄牙的李維”的葡萄牙歷史學家若昂·巴羅斯就認為，哥倫布“反復讀過馬可波羅的著作，相當瞭解震旦王國和強大的日本島等地的東方事務，所以他興起通過西面海洋能夠到達日本島和其它未知陸地的念頭”⁽¹⁸⁾。16世紀英國人數次探險，“或由遠洋航行，向大西洋之西北，或由陸道，經俄國向中央亞細亞”，目的也是“尋訪契丹”，“而其結果，皆不過如秦漢時，中國方士之侈言海上三神山，望之如雲，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世主皆莫甘心焉。其在

印度營商傳教者，甚有視為意大利詩人憑空臆造寓言也”⁽¹⁹⁾。這樣，契丹是否真實存在，它與自海道來華的歐洲人所指稱的“中國”(China)是否為同一個國家，就成為亟待澄清的懸案。

實際上，對於歐洲流行的契丹和中國“是兩個不同而接壤的國家”這一看法，利瑪竇一直持懷疑態度。1596年10月13日，利瑪竇在寫給耶穌會總會長阿桂委瓦的信中說：“在信尾，我願寫一點，相信是您與其他的神父們皆會高興聽的消息。我推測去年我去過的南京城，基於很多跡象它應當就是馬可波羅所記載的‘契丹’都市之一。”對此，他提出兩點理由：“第一，因為在中國不曾聽說附近有甚麼國土有這麼大的城市；其次由於它享有偉大的特質與許多橋樑。雖然我不曾找到馬可波羅所描寫的那麼多的橋樑。”利瑪竇顯然也意識到這些論據並不充分，但他很有信心地說：“對這個問題我還會繼續給您報告，以便繪更正確的地圖，很少人可說會比我們知道的還多，這是我敢確定的。”⁽²⁰⁾

1598年(萬曆二十六年)，利瑪竇第一次短暫地進入北京，給利瑪竇證實其懷疑提供了良機。利瑪竇在回憶錄中說道：“長期以來而懷疑的一件事終於真相大白了，即中華帝國就是某些作者所稱為的大契丹，而北京就是當今中國皇帝的所在地。這些作者稱這個城為汗八里(Cambalu)。如果對我們的信念似乎還有任何懷疑，那麼我們將非常確鑿地證明它。”⁽²¹⁾首先，從文獻記載方面，利瑪竇認為：“在中國國土內對它進行多次調查之後，未能發現有關這個廣闊的契丹帝國的任何東西，一個鄰國對於這樣重大的事情竟一無所知，許多世紀以來竟從未留下過與這樣一個大國進行戰爭或通商的記錄，這看來似乎是不大可能的事。”⁽²²⁾其次，利瑪竇通過與穆斯林商人的交談得以確證，這就是1601年利瑪竇第二次進入北京，恰與兩位穆斯林商人一同住在四夷館。利瑪竇向他們詢問有關契丹的情況，“他們明確地告訴他，此時此地他們確實居住在大契丹，北京就叫汗八里。他們毫不懷疑這一點，而且他們

說在他們來北京的整個旅途中，他們既未看到也未聽說過任何別的契丹。”⁽²³⁾

利瑪竇把這些看來確鑿無疑的推測傳到印度和歐洲，這其中包括皮門塔神父、中國及日本區副省會長巴範濟(François Pasio)神父以及羅馬耶穌會總會長阿桂委瓦與富利卡提神父，希望得到他們支持，並“建議那裡的人修改他們的地圖，這些地圖上是把契丹置於中國北部長城之外的”⁽²⁴⁾。但是，居住在印度莫臥兒宮廷的耶穌會神父們並不認同利瑪竇關於契丹僅僅是中國的另一個名字的看法。尤其是皮門塔神父，從莫臥爾宮廷神父方面得到的消息是“這個契丹王國在東方，在莫臥兒王國北面不遠。(……)那裡住着有很多基督徒，並且他們還有教堂和教士，遵守基督教的儀式”⁽²⁵⁾，而利瑪竇來函中卻並未提到大量的基督教信徒存在。皮門塔神父“對於兩說，初則懷疑不決。繼則偏信莫臥兒諸神父之函”⁽²⁶⁾。加之莫臥兒宮廷佈道團負責人哲羅姆·沙勿略堅持認為無論出於傳教還是證實此傳說，都應該派人前往探察。皮門塔同意哲羅姆·沙勿略的建議，指示他徵詢莫臥兒皇帝阿克巴的意見。阿克巴對此表示完全同意，並允諾給予支持和協助。皮門塔在得悉阿克巴的表態後，立即致函羅馬教皇、西班牙國王腓力二世，請求讚成此舉。皮門塔認為此次探險“即使沒有新的國家可發現，沒有被遺忘的基督教徒可尋找，這次探險也可能會導致開通比危險的海道更短的一條新的陸路通道”⁽²⁷⁾。羅馬教皇和西班牙國王腓力三世出於各自的目的都發出急函表示支持。腓力三世還命令印度總督薩爾達格納(Aires de Saldanha)，“用金錢和他的勢力支持視察員神父所提議的工作”⁽²⁸⁾。

皮門塔神父清楚，要實現探險的成功，必須要有適當的人選。有些神父如那不勒斯神父安東尼奧、馬札雷諾等寫信自薦，但未被選中。⁽²⁹⁾皮門塔神父最終選中鄂本篤，是因為他認為鄂本篤具有探險遠征所必備的個人條件。由前揭可知，1595年5月鄂本篤等到達莫臥兒宮廷，不久就深得阿克巴信任，成為“阿克巴(Akbar)之擊

友”⁽³⁰⁾，屢被委以外交使命。1601年，阿克巴要與葡駐印度總督進行和平談判，鄂本篤即作為莫臥兒帝國的談判代表被派往果阿。正是在果阿，鄂本篤與皮門塔結識，而鄂本篤精通波斯語，深習回教風俗，使皮門塔極為欽佩。而精通波斯語、深習回教風俗“這二者對於準備從事這次旅行的人，看來都是必要的條件”⁽³¹⁾。費賴之神父亦認為鄂本篤乃因“其體力，其賢明，其堅忍，與其虔篤之信心，皆足辦此；且其熟習印度數種語言”⁽³²⁾而被選中，誠為的論。

鄂本篤之旅的行程

1601年5月，鄂本篤完成與葡駐印度總督的和談任務後，返回莫臥兒首都阿格拉（Agra），進行旅行前的準備工作。印度總督薩爾達格納和果阿大主教梅尼賽斯（Alexis Menisius）根據腓力三世的命令，為鄂本篤備好了錢和護照，莫臥兒國王阿克巴也捐贈了四百金幣。鄂本篤遵照哲羅姆·沙勿略的訓示，為旅途順利計，主要用這些錢購買了大量商品，他本人亦改變服飾，“矯裝為阿美尼亞商人，衣短袖，戴小帽，腰插彎刀，負弓矢，留長髮，鬚垂至腹。總之，形貌服式皆類阿美尼亞商人也”。鄂本篤並取阿美尼亞名曰奧都刺愛薛（Abdullah Isai），“此種矯裝可以使之通行無阻，若識為葡萄牙人，則難於通行矣”⁽³³⁾。而“攜帶貨物多種隨行，一則使人見之，以為實是商人。再則貨物售出，可以作為路費也”⁽³⁴⁾。阿克巴除給鄂本篤此行慨捐鉅金，還致信鄂本篤將要經過的帝國境內地區的長官，要求給鄂本篤沿途提供保護。哲羅姆·沙勿略又派熟悉沿途諸國情況的教士格利馬諾斯（Leo Grimano）、商賈德梅特利烏斯（Démétrius）以及四名原為回教徒現已改宗基督教的僕役同行。皮門塔同時寫了一封快信給利瑪竇，告訴他已有兩位修士上路前往契丹，然後前往北京，可能兩年內到達，請利瑪竇接待他們。

一切準備就緒後，鄂本篤一行於1602年10月29日離開阿格拉⁽³⁵⁾，12月8日抵達莫臥兒帝

國陪都拉合爾。在這裡，鄂本篤認為四名回教僕役“皆不得力”，於是將他們全部遣回，另僱阿美尼亞人伊薩克（Isaac，也作亦撒克）作為隨從，後來證明伊薩克是一位得力助手。為防沿途匪盜，鄂本篤一行隨一支由五百人組成的龐大商隊從拉合爾啟程。⁽³⁶⁾經阿帖克 [Atheç，即今之阿托克（Attock）]、白沙瓦（Passaur），翻越開伯兒山口（Khyber Pass），行走二十天後到達喀布爾（Cabul）。從拉合爾到喀布爾，鄂本篤一行用時六個多月，經歷許多磨難，遭受過回教徒的羈押，但對他們來說，“這祇是第一段行程的結束，另一更艱巨遙遠行程的開始”⁽³⁷⁾。

到喀布爾後，鄂本篤陷入更嚴重的困境：教士格利馬諾斯由於不堪旅途勞累而返回拉合爾，德梅特利烏斯則留在喀布爾做生意；部分商人因飽受危險和重重困難而不願繼續前進。為集合新的商隊加入，鄂本篤在這等了八個月後才啟程。經查利卡（Ciarca），然後從本元（Bamyan）山口翻越嚴寒的興都庫什山，前行十天後到達莫臥兒帝國邊城帕魯恩（Paruan，亦作“巴努”）。由於帕魯恩山口極為艱險，休息五天後，又經過二十天的旅行，到達一個叫恩格蘭（Aingharan）的地方。再向前行十五天，鄂本篤一行抵達加爾西亞（Calcía）。又經過一段旅程後，商隊到達塔里汗（Talhan，即 Talikhan）。由於進行內仗，他們逗留了一個月才向契曼（Chemán）進發。但剛抵契曼，商隊就受到加爾西亞叛匪的襲擊，幸好“鄂本篤修士祇丟了他的一匹馬，後來他又用一批棉布把它換了下來”⁽³⁸⁾。但接下來穿越帕米爾高原的旅程更為艱險：盜匪襲擊，行抵騰吉巴達克山（Tengi-Badascian）時，遭遇“城中居民與兵士多人聯合來襲商隊，鄂本篤喪馬三匹。稍後，餽以禮物若干，皆得贖回”⁽³⁹⁾；山路崎嶇，氣候惡劣，人畜難行。在翻越高聳陡峻的薩克力斯瑪（Sacrihma）高山，多人凍死。山路崎嶇難行，造成人馬困乏，“鄂本篤所攜之馬，竟有六匹皆死於困倦”⁽⁴⁰⁾。這樣，在克服了盜匪、雪山等人為或自然困境後，經過一年多艱苦的跋涉，鄂本篤

一行於1603年11月底，到達了喀什噶爾（Cascar）的都城葉爾羌（Yarkand）。

葉爾羌是喀什噶爾的首府，也是一個大商業中心，鄂本篤的商隊在這裡解散。欲往契丹，須重組商隊，“蓋道途遙遠，艱難危險，商隊不能年年有之”，因此鄂本篤“在此羈留十二月，新商隊始得組成”⁽⁴¹⁾。在此期間，鄂本篤拜會了葉爾羌汗穆哈默德（Mahamethin），送他“一隻掛在脖子上的項鍊表、一副望遠鏡以及其它歐洲小玩意兒”，穆哈默德汗對此十分喜好。⁽⁴²⁾ 鄂本篤起初未洩露他將去契丹，僅言欲往喀什噶爾以東的察里斯（Cialis）⁽⁴³⁾，請求穆哈默德汗賜給一份赴該地的御書，“王熱誠助之”。當穆哈默德得知鄂本篤為天主教修士時，請了數位回教摩拉（Mullah，即回教之牧師）與鄂本篤就宗教信仰問題進行辯論。結果，鄂本篤的雄辯使回教摩拉們不得不“認為基督教之中也可能具有某些優點”⁽⁴⁴⁾。

鄂本篤在葉爾羌羈留一年，新的商隊組成，商隊首領阿甲西（Agiasi）邀請鄂本篤啟程前往契丹。1604年11月14日，鄂本篤離開葉爾羌，途經十幾城，旅行二十五天後到達阿克蘇（Acsu）。當地長官是葉爾羌汗穆哈默德的侄子，對鄂本篤頗禮遇。停留了十五日後又啟程，越過哈刺契丹（Caracathai）⁽⁴⁵⁾ 沙漠到達庫車（Cuica），時間已是1605年2月中旬；在這裡修養一個月後，鄂本篤一行於3月離開庫車，二十五天後，他們到達此行中一個有重要意義的城市——察里斯。為等待更多的人加入商隊，鄂本篤在此地停留了三個月；待欲啟程離開察里斯時，一支前往契丹的穆斯林商隊西歸至此，他們詭稱穆斯林的使節得以進入北京，並與在京的耶穌會神父同住一個館舍中。他們向鄂本篤提供了“有關利瑪竇神父及其同伴的第一手消息”，“談到神父們怎樣向皇帝進獻鐘錶、樂琴、圖畫以及其它的歐洲東西，他們還說起神父們受到都城大員的禮敬”⁽⁴⁶⁾。前揭所述“與利瑪竇在同一個賓館中共同住了近三個月之久的撒拉遜人”，實際上就是這批穆斯林商人。至此，鄂本篤“他們已毫不懷疑，契丹祇不

過是中國的另一個名字，而撒拉遜人稱為汗八里的那個首都就是北京城”⁽⁴⁷⁾。

鄂本篤得悉北京有耶穌會士後極為興奮，在向當地長官索要了幾份證件後，和新老同伴啟程往中國內地。行二十天後，到達蒲菴（Puican），“長官待遇甚善，自其家中供給需要食品”。然後經吐魯番（Turfan）、阿拉穆忒（Aramuth），1605年10月17日到達哈密（Camul）⁽⁴⁸⁾。哈密為察里斯國的邊城，鄂本篤在這裡停留一月，使人馬得到休息。從哈密東行九天後，到達中國北部長城的重要隘口嘉峪關（Chiaicuon）。鄂本篤重賄當地官員後始得前行。1605年年底，鄂本篤一行到達肅州（Soceu）⁽⁴⁹⁾。在肅州，鄂本篤一行“聽人談到北京和他們曾經聽說過的地方”，而另一群從北京回來的穆斯林商人則向鄂本篤“證實了有關在都城的神父們的一切說法”⁽⁵⁰⁾。正如《利瑪竇中國劄記》中所說：“就在這裡，鄂本篤修士最終打消了他對契丹和中國除了名字之外完全是同一個地方這一點所抱的任何懷疑。”⁽⁵¹⁾

鄂本篤很快給北京的耶穌會士寫了一封信，告知其抵達肅州的消息，並希望獲得一張前往北京的許可證。⁽⁵²⁾ 信交由一位中國使節轉呈。但是，由於鄂本篤不知道神父的中文名字以及在北京的確切住址，且信是用歐洲文字寫的，結果這封信並未傳到。鄂本篤因遲遲得不到來自北京的音訊，復活節時又寫第二封信，談到自己旅程的艱辛，指出除非為了商業利益，這條路是危險而無益的，期望能盡快使他離開肅州到北京去，取道廣州從海道返回印度。⁽⁵³⁾ 這次替鄂本篤傳信的是一位穆斯林商人。

由前揭可知，鄂本篤在印度啟程時，皮門塔神父已致信在北京的耶穌會諸神父，告知鄂本篤起程往契丹的消息，所以在北京的耶穌會神父焦急地等待，但一直沒有關於鄂本篤的任何消息。直到1606年11月中旬，利瑪竇才接到鄂本篤的第二封信，這“給北京的神父們帶來極大的喜悅”⁽⁵⁴⁾。“因為他們覺得再帶來一個外國人可能是有損無益”，於是利瑪竇指派他信任的學生——

新近加入耶穌會的中國修士鍾鳴禮（Giovanni Fernandes）⁽⁵⁵⁾，帶着一位熟悉當地情形的信徒去接鄂本篤一同來北京。他們還帶有利瑪竇給鄂本篤的一封信，“內容是關於旅行的最安全的辦法”⁽⁵⁶⁾。

1606年12月11日，鍾鳴禮從北京出發。旅途中，“他也遇到了很大的不幸。在陝西省城西安，他的僕人盜走了他行裝的一半，拋棄了他”⁽⁵⁷⁾。但鍾鳴禮並未氣餒，又經過兩個月的艱苦旅行後，1607年3月底終於抵達肅州。此時鄂本篤已患病多日，生命岌岌可危。據說在鍾鳴禮到達前一個晚上，鄂本篤夢到次日將有一名耶穌會士要從北京到來。當鍾鳴禮用葡萄牙語向他致敬，鄂本篤拿着利瑪竇寫給他的信舉向天空，“眼中含淚，靈魂洋溢着快樂，唱起了頌歌‘榮歸天主’。他覺得他的使命完成了，旅行已經到達終點。閱讀完信件後，當晚他一直把它放在心口”⁽⁵⁸⁾。儘管鍾鳴禮用心調護，以便使鄂本篤恢復健康前往北京，但是由於找不到醫生和缺乏有效的藥物，鄂本篤在鍾鳴禮修士到達十一天後，即1607年4月11日去世。《利瑪竇中國劄記》認為鄂本篤之死“並非沒有被撒拉遜人毒死之嫌”⁽⁵⁹⁾。

鄂本篤死後，同行的穆斯林商人攫奪其遺物，旅行日記亦被奪去撕碎，概因“此日記記載旅行中本篤借給同行伴侶等之財物”⁽⁶⁰⁾。他們還將伊薩克綁架，企圖將他殺掉。鍾鳴禮向甘州總督告狀，施以重賄後終將官司打贏：鄂本篤的部分遺物被追回，伊薩克被釋放。然後，二人啟程往北京。沿途經過許多挫折後，鍾鳴禮和伊薩克到達北京，受到利瑪竇諸神父的禮遇。伊薩克在北京逗留一個月後，離京赴澳門，後由澳門會團諸神甫資助回印度，居於孟買附近之喬爾城。⁽⁶¹⁾

鄂本篤之旅的影響

鄂本篤之旅是“自馬可波羅以下三百年，沒有一個歐洲人成功地通達，此後三百年，至英國維多利亞時代，也沒有人穿越過”的長途行程，因此，鄂本篤的成功“真是空前絕後的奇跡”⁽⁶²⁾。在世

界地理學史、中亞探險史、中西交通史上均具有重要意義。

首先，鄂本篤此次探險旅行以親身經歷證明了契丹即中國的另一個名字，解決了長期以來困擾西方地理學界的契丹/中國關係問題，“斯亦地理學上之大發明也”⁽⁶³⁾。正如《利瑪竇中國劄記》英譯本譯者 L. J. 加拉格爾（Louis Joseph Gallagher）所說：“這個發現是耶穌會世俗兄弟鄂本篤（Bento de Góis）從印度的阿格拉越過興都庫什山到了中國邊境那次著名長途旅行的結果。”⁽⁶⁴⁾由前揭可知，歐洲人自希臘羅馬時代就知道東方有個盛產絲綢的國度“塞里斯”（Seres），位於東亞大陸的北部。中世紀時，歐洲人又從旅行家和傳教士的見聞和著作裡瞭解到東方大國 Cathay（契丹）的存在，但歐洲人在幾個世紀中始終不知道這實為中國北部的別名。實際上，早在13世紀造訪過蒙古的法國方濟各會士魯布魯克（Guillaume de Rubruquis），根據所見所聞於1256年用拉丁文寫成《東遊記》，在敘述了遠東的幾個民族後說：“更遠處是大契丹，我認為即古代所稱的賽里斯國，因為最好的絲料仍出自他們之手。”⁽⁶⁵⁾可能因《東遊記》長期以抄本形式未予刊佈之故⁽⁶⁶⁾，魯布魯克的觀點並未引起注意。1575年7月，西班牙奧斯定會教士、馬尼拉教區主教馬丁·德·拉達（Martin de Rada）奉西班牙駐菲律賓總督基多·德·拉維札列斯（Guido de Lavezares）之命，在一名教士和兩位軍官的陪同下出使福建，遊歷了同安、泉州、福州等地，1575年10月，拉達一行帶着一百多部中國書籍返回呂宋。事後，拉達寫成《記大明的中國事情》一書，記述其中國之旅及其所瞭解的中國情況。拉達明確指出：“我們通稱為中國的國家，威尼斯人馬可波羅叫做契丹，或許那時是這樣稱呼的，因為當他1312年左右到達那裡時，它是在韃靼人的統治下。（……）中國商人自己叫它中華（Tunsua），然而今天它的本名是大明（Taybin）。”⁽⁶⁷⁾拉達因此被“評價為第一個明確無誤地把中國考定為馬可波羅的契丹的歐洲作家”⁽⁶⁸⁾。儘管該書“在16世紀末和17世紀初

乃是歐洲人獲得有關中國知識的首要來源”⁽⁶⁹⁾。然而令人遺憾的是，拉達對中國與契丹關係的澄清仍沒有引起歐洲人的注意，契丹/中國問題繼續困擾着歐洲人。

此後，到中國傳教的利瑪竇通過研究文獻記載和訪問到北京的穆斯林商人，“肯定了馬可波羅所說的契丹或震旦乃是中國的別名，中國就是 Cathay，或 Khitai 或 Xathai”。有論者認為“這一重大的發現可以和亞美利哥·維斯普齊 (Amerigo Vespucci, 1451-1512) 之證實哥倫布所發現的新大陸並不是印度相媲美，堪稱為近代初期西方地理學史上最有意義的兩大貢獻”⁽⁷⁰⁾。然據上述可知，第一個作出契丹即中國判斷的西方人並不是利瑪竇，魯布魯克和拉達都曾明確指出過。頗為相同的是，利瑪竇關於中國即契丹的論斷亦沒有被他在印度的耶穌會教友們所讚同，他們推測可能是“與中國相鄰的另一個國家的名字被人用來稱呼中國了”⁽⁷¹⁾。所以，果阿大主教梅尼賽斯和哲羅姆·沙勿略在通過鄂本篤轉致在北京的耶穌會神父的信中說：“他們確認契丹離北京不遠，或許這兩個國家(指契丹和中國——引者註)是相鄰的”⁽⁷²⁾。這種懷疑導致了鄂本篤從陸路經中亞到中國的探險之旅。鄂本篤通過途中與穆斯林商人的接觸，尤其是最後到達肅州與利瑪竇派去迎接他的鍾鳴禮修士相遇，契丹和中國的關係最終得到證實，馬可波羅所描寫的中國也為世人所確認。我們知道，儘管由馬可波羅口述、小說家比薩人露絲梯切諾 (Rusticiano) 筆錄成書的《馬可波羅行記》為當時的歐洲“提供了關於東方的最廣泛、最權威的報導”⁽⁷³⁾，然而長期以來，一直有人認為馬可波羅並沒有到過中國，他所說的內容都是根據某些道聽塗說編造出來的。鄂本篤之旅證實契丹即中國，實際上也就證明了《馬可波羅行記》所記內容的真實性，是對馬可波羅有沒有到過中國這一問題的一個有力的回答。

但是，鄂本篤對契丹與中國關係的澄清，僅僅祇是平息了遠東耶穌會士內部的爭議。而在歐洲本土，無論在教內還是教外，人們並沒有立即

接受鄂本篤這一觀點。人們不禁要問，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甚麼呢？如果說鄂本篤的觀點還“祇是在傳教士圈內流傳，東方學者們還不知道”⁽⁷⁴⁾的話，那麼隨着1615年9月至10月間金尼閣將利瑪竇的遺稿《基督教遠征中國史》⁽⁷⁵⁾以拉丁文在德國奧格斯堡出版，接着該書歐洲主要語言的譯本又相繼推出。⁽⁷⁶⁾誠如該書英譯本譯者所說“沒有任何國家的哪一個漢學家不曾提到過利瑪竇，(……) (該書) 對歐洲的文學和科學、哲學和宗教等生活方面的影響，可能超過任何其他17世紀的歷史著述”⁽⁷⁷⁾，按說鄂本篤及其對契丹與中國關係的觀點至少在宗教界、漢學界不應感到陌生，然而實際情況又是怎樣呢？在《基督教遠征中國史》首版近四十年後，1653年11月，荷蘭萊登大學著名東方學者高利烏斯 (Jacob Golius) 在阿姆斯特丹遇到自華返歐報告中國教務的意大利籍耶穌會士衛匡國 (Martino Martini) 神父時，“要求解釋的主要問題是 Cathay (契丹) 和中國是不是同一個國家？”⁽⁷⁸⁾ 1655年1月，衛匡國的《中國新圖》(Atlas Sinensis) 在荷蘭出版，該書對“契丹-中國統一論”亦作了詳細闡釋。⁽⁷⁹⁾ 但是，荷蘭製圖家約翰·布勞 (Joan Blaeu) 1622年出版的《大圖集》(Atlas Major) 雖然收錄了衛匡國的《中國新圖》，但仍然保留對一個單獨的“契丹國”的描繪。法國皇家地理學家桑松 (Nicolas Sanson) 在17世紀中期也仍頑固堅持契丹是中國北面的另一塊地區。1671年 (一說1670年)，德國漢學家米勒 (Andreas Müller) 在柏林出版《契丹記》(Disquisitio de Chataja，亦譯為“契丹的位置”)，其中收錄的一幅地圖仍將契丹畫在很北的地方，而契丹的首都汗八里幾乎位於西伯利亞中心地帶的位置。⁽⁸⁰⁾ 甚至到1677年，鮑德蘭特 (Baudrand) 在修訂後的《地理辭典》(Geographical Lexicon) 中，仍把中國和契丹分離開來，並評論說：“有些人將契丹和中國混淆了。”⁽⁸¹⁾ 為甚麼歐洲人那麼難以接受契丹即中國這一結論？我們認為，除了中世紀時的歐洲人“更容易接受在托勒密和教皇觀點統治下的中世

紀文化的科學傳統主義”、馬可波羅記述的影響外，恐怕還有更深層次的原因，即如有論者所指出的，“因為這個問題所涉及的不僅僅是對某個地理區域的位置確認，更是涉及基督教徒根深蒂固的信仰問題，所討論的與其說是‘中國’和‘契丹’在哪里，不如說是‘中國’與‘契丹’的宗教屬性”⁽⁸²⁾。但是，不管怎樣，17、18世紀歐洲地圖作品中終於開始採用遠東耶穌會士的地理發現。正如當代意大利著名學者本卡爾迪諾（Filippo Bencardino）所說，是這些勇敢和智慧的耶穌會士們“使中國從幻想和神話裡解放出來”⁽⁸³⁾。

其次，鄂本篤之旅開闢了一條新的陸上通道，為後來傳教士的探險活動提供了借鑒。13世紀蒙古西征雖給被征服地區帶來殘酷的殺戮，但對文明也作出了一定的貢獻，“他們從亞洲的一端到另一端開闢了一條寬闊的道路，在他們的軍隊過去以後，他們把這條大道開放給商人和傳教士，使東方和西方在經濟上和精神上進行交流成為可能”⁽⁸⁴⁾。但是，隨着蒙古帝國的崩潰、拜占庭帝國的滅亡和奧斯曼土耳其等回教帝國的崛起，使中歐之間的陸上通道被截斷。儘管西歐人十分垂涎來自東方的精美奢侈品，但由於商業利益的旁落和軍事實力暫時處於劣勢，已無力打通此道。特別是葡萄牙人成功開闢了通往印度的海上通道後，歐洲殖民者、商人、傳教士東來便多取海道。但這條海道並非坦途，尤其對耶穌會傳教士而言。因為它要自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啟航，經非洲好望角，穿越茫茫的印度洋，過南中國海到澳門，或更遠北上到達日本。儘管經此海道航行所用時間並非像利瑪竇所說要“時歷三年”，但九個月的時間對海上航行來說也算是較長的。⁽⁸⁵⁾還有，來華耶穌會士中除葡萄牙人外，意大利等其他國家的耶穌會士亦不在少數，但由於葡萄牙享有教皇賜予的“保教權”（Padroado），葡萄牙國王為此規定：任何從歐洲派往東方的傳教士，不論國籍，東來前都須先到里斯本，向葡萄牙國王宣誓效忠，然後作為葡萄牙國王派遣的傳教士，乘坐葡萄牙船經果阿前往澳門。在澳門接受

相應的培訓後，派赴各地傳教。這就給其它國家派往東亞的傳教士帶來不便。特別是“這條海道風險太大，每年傳教士死在海上的的人數太多。除了風暴、礁石、沉船之險外，死於疾病及海盜的人數更多”⁽⁸⁶⁾。據法國耶穌會士腓力·阿夫瑞爾（Philip Avril）統計：“迄今派往中國的六百名傳教士祇有大約一百人到達了該國，所有其餘的人不是由於船沉、疾病、被害而喪命，便是被海盜或其他盜匪所擄走。”⁽⁸⁷⁾有鑒於此，“在東亞的傳教士一直想開闢一條陸路歐亞通道”⁽⁸⁸⁾。羅馬教皇出於開闢天主教新的傳教區域、擴張教會的目的；西班牙國王為避開實力強勁的荷蘭海上霸權的騷擾，也希望找到一條比危險海道更安全 and 更便捷的通往中國的商道，都極為支持這一行動。諸種因素最終促成鄂本篤從印度經中亞到中國的這次陸路之旅。鄂本篤不負眾望，歷盡艱險，克服了種種人為的和自然的不利條件，打通了這條陸路通道。誠如方豪神父所說的，鄂本篤作為“明末惟一從陸道來的傳教士”⁽⁸⁹⁾，因“其時西人來華多循海道，鄂本篤獨從陸行，實為當時中西交通闢一新道”⁽⁹⁰⁾。

但是，鄂本篤之旅開闢的這條陸上通道，事實證明也非一條平坦安全之道，而是充滿諸多不利和危險的，既不能作為商道，甚至也無法用於耶穌會士往返中國與印度之間的路線。因此，鄂本篤在臨終前寫信告誡北京的耶穌會神父們，“企圖重複走他所經歷的那條路是既危險而又無益的”⁽⁹¹⁾。就此而言，羅馬教皇希冀通過鄂本篤之旅為耶穌會士找到一條通往中國的陸上通道、西班牙國王希望藉鄂本篤之旅探尋一條比海道更安全 and 更短的通往中國的商道的初衷，都未能實現。此後，無論是西班牙王室還是葡萄牙王室似乎都放棄了這種努力，唯有羅馬教皇出於各種因素⁽⁹²⁾，對開闢通往中國的陸路通道鏗而不捨。尤其是“自從利瑪竇神甫（1610年去世）的時候以來，找一條從陸上的路線就一直是耶穌教派教長們的一件大心事”⁽⁹³⁾。1654年，亞歷山大·德·羅茲（Alexander de Rhodes）任羅馬耶穌會會長後，

對在東方開教更加重視。他指出：“我認為，我們對於發現一條到中國去的陸路不應蹉跎；因為這是羅馬非常希望的事。”⁽⁹⁴⁾他所說的羅馬，指的就是羅馬教廷。1656年2月，新任耶穌會會長戈斯溫·尼克爾(Goswin Nickel)派遣德意志人蘇納(Bernard Diestel)⁽⁹⁵⁾和奧地利人白乃心(John Grueber)來執行這一重大任務。兩人於1656年從墨西哥啟程⁽⁹⁶⁾，走陸路經小亞細亞、亞美尼亞、波斯，抵霍爾木茲。從這裡他們沒有繼續陸路，而是乘船，於1658年7月到達澳門。因湯若望(Jean Adam Schall Von Bell)神父推薦，白乃心不久被召至北京，在天象臺工作。為當面向羅馬教廷報告中國禮儀問題，湯若望挑選比利時人吳爾鐸(Albert d'Orville)和白乃心同行。湯若望之所以選中白乃心，麥克格列戈爾(John MacGregor)認為是由於其身強力壯，有測繪知識，加上他從歐洲來華表現出的勇敢探險精神和經驗。而伍昆明則認為白乃心所以被挑選，原因在於他來華時“曾接受過耶穌會會長要他探索出一條內陸的安全捷徑的訓令，而這一任務在他來華途中並未很好完成，所以此次挑選他再行從陸地探尋這條新路線”⁽⁹⁷⁾。約瑟夫·塞比斯(Joseph Sebes, S. J.)亦認為“對格魯白(即白乃心——引者註)來說，會長所給的探查一條到中國去的陸路的命令仍然有效”⁽⁹⁸⁾。雖然麥克格列戈爾所說的因素不能排除，但伍昆明所說更有說服力。因為從上述可知，白乃心來華時，從霍爾木茲就改走海路，確未很好完成耶穌會會長交給其探索陸路安全捷徑的任務。

1661年4月，從清政府拿到護照的白乃心和吳爾鐸從北京啟程，經西安、西寧到拉薩，穿越尼泊爾到達印度，然後從印度返回歐洲，1664年2月20日回到羅馬。白乃心的旅行花費了三年時間，“沒有像人人所希望的那樣順利”，所以在羅馬教廷看來，“他所走的路線”也不是一條理想的陸路通道。儘管如此，他們是經由陸路返回歐洲的第一批歐洲人，畢竟開闢了歐亞之間的一條新的陸路通道。他們能夠走通，已是吸取了鄂本篤之旅的

教訓，摒棄了鄂本篤所經歷的那條時間長和危險大的道路。據此而言，鄂本篤之旅為他們的探險提供了借鑒，此亦應視為鄂本篤之旅之重要意義。

第三、誠如方豪神父所說的，鄂本篤“在中亞探險史上，在地理史上，是有他的地位的”⁽⁹⁹⁾。鄂本篤是元朝滅亡後有確切歷史記載的從陸上到達中國的第一個歐洲人，由於他從印度經阿富汗到中國的旅行，所經地區都是處於亞歐大陸核心地帶的交通要地，所以鄂本篤之旅實際上是完成了一次對中亞西亞的考察。⁽¹⁰⁰⁾尤為難能可貴的是，“儘管他不是一個學者，但鄂本篤是一個天資聰慧、有敏銳觀察力的人”。所以這樣說，是因為鄂本篤在旅途中寫了一份詳細的日記，裡面精確地記下了所走過的里程、道路、環境情況以及地區、國家。⁽¹⁰¹⁾例如，在經過興都庫什山時，鄂本篤寫信告訴平海羅神父，告訴其大雪封山的嚴寒情況；在契曼遭遇卡爾西亞人的襲擊，鄂本篤做了詳細記載：“商人們迅速築起一道柵欄，裡面堆起石頭，準備在箭矢用完時當作武器用。卡爾西亞人發現了這一點，就派使者去說，用不着驚慌，因為他們很願意護送商隊。商人們不相信，相反地，他們決定趕快逃跑。有人把他們的打算報告給了叛匪(指卡爾西亞人——引者註)，叛匪馬上就衝過來，打破了行李防禦線，大肆搶劫。然後他們把商人們從樹林裡叫出來，允許他們撤退到空城的牆裡，並帶上留給他們的一點行李。鄂本篤修士祇丟了他的一匹馬，後來他又用一批棉布把牠換了回來。”⁽¹⁰²⁾這樣的記載，既有助於人們對沿途地理自然環境的認識，也使人瞭解到旅途充滿盜匪襲擊的危險。然而可惜的是，在鄂本篤死後，其日記被損毀，祇有少量保存，由鍾鳴禮帶回北京。利瑪竇根據殘存的鄂本篤日記和伊薩克的回憶，將鄂本篤的旅行經歷加以整理，收錄在《利瑪竇中國劄記》第五卷第11、12、13章。張星烺曾根據英國學者H. 玉爾的《東域紀程錄叢》(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的英譯文將這三章譯為中文，題名《鄂本篤旅行記》，收入其《中西交通史料彙編》。H. 玉爾曾指出：“對

於這樣有意義，這樣重要的旅行，(……) 據說鄂本篤的日記曾保存有詳細的記載，假若它保留下來，那麼今天它可能仍是歐洲語言中敘述他旅經諸地的最珍貴的地理文獻。”⁽¹⁰³⁾ 然而，即使是鄂本篤殘缺的日記，其價值也是毋庸置疑的。法國人裴化行 (Henri Bernard) 即認為，“《劄記》(指《利瑪竇中國劄記》——引者註)中的三章，對認識中亞西亞非常重要”⁽¹⁰⁴⁾。中國著名中西交通史學者張星娘也認為鄂本篤旅行日記是認識中亞地理的重要文獻，並對鄂本篤日記的散失感到極為惋惜。他說：“其所經諸地，雖至今代，尚未能完全見知於世。若其日記得保存，則至今當為歐文中最有聲價之地理記錄也。”⁽¹⁰⁵⁾ 他認為鄂本篤之行“亦地理學之大發明也”。

鄂本篤之後，一方面由於“在印度仍然流傳着關於大山的那一邊有基督教教徒的社會的謠言”⁽¹⁰⁶⁾，另一方面受鄂本篤勇敢的探險精神的鼓勵，先後又有耶穌會士安東尼奧·德·安德拉德 (António de Andrade) 神父和喜波利多·狄奧多西 (Hippolyte Desideri) 神父率領探險隊進行探察。儘管最終“都沒有找到一條通往中國的更短的和更安全的路”⁽¹⁰⁷⁾，但他們探險搜集的情報無疑為後來的探險者提供了借鑒。此外，鄂本篤之旅對近代一些中亞探險家如瑞典人斯文·赫定 (Sven Hedin)、英國人斯坦因 (Mark Aurel Stein) 等也產生過影響，他們都對這位“勇敢的先驅”表示欽敬。斯文·赫定曾為此刻意到肅州找尋鄂本篤的墳墓，但沒有成功。⁽¹⁰⁸⁾ 斯坦因在行至肅州時，想起在此離世的鄂本篤，亦不勝感歎：“每經鄂昔日所過諸地，如臘和爾 (Lahore，即拉合爾——引者註)、配夏窪 (Passaur，即白沙瓦)、帕米爾、撒里庫爾、葉爾羌、和闐時，未嘗不追想鄂本篤，及其堅忍不拔氣概。”⁽¹⁰⁹⁾ 斯坦因甚至希望肅州“以後建造禮拜堂時，須設法使在堂中祈禱人，時紀念鄂本篤也”⁽¹¹⁰⁾。雖然他們的中亞探險賦有殖民主義政治使命，但他們留下的著作對今天我們瞭解西域及中國西部探險情況都是不可多得的佳作。誠如有論者所指出的，斯坦

因的著作對於新疆考古學、敦煌學等“諸學科的發展，無疑具有重要作用”⁽¹¹¹⁾。

此外，鄂本篤之旅對於明代陸上絲綢之路、明代與西域乃至中亞一些國家關係的發展也起到了一定作用。明初由於各種原因，向西的陸路交往一般直到中亞撒馬爾罕一帶。而鄂本篤一行從葉爾羌到肅州所走路線，正是天山南麓的絲路“北道”。就此而言，通過鄂本篤之旅實際上已將這條通道重新打通，這對明朝與西域乃至中亞國家關係的發展極具意義。

【註】

- (1)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62。
- (2) 關於鄂本篤的生年，學界有不同說法。韋塞爾書中作1562年，見 C. Wessles, S. J.,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 1603-1721*, The Hague, Nijhoff, 1924, p. 7；方豪在《中西交通史》中作1561年，但在《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中卻又說是1562年，分別見方豪：《中西交通史》(下)，長沙：嶽麓書社，1987年，頁831；《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頁162；張星娘也主張鄂本篤生年為1561年，見張星娘撰：《中西交通史料匯篇》(第二冊)，北京：輔仁大學叢書第一種，1930年，頁455；費賴之書作1562年，見[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97；安德森 (Gerald H. Anderson) 的《傳教士傳記辭典》亦持1652年說，見 Gerald H. Anderson,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New York, 1998, p. 246；榮振華則持1563年說，見[法]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上)，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271。陳欽莊亦主1563年，其說或許源自榮振華，見黃時鑾主編：《插圖解說中西關係史年表》，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380。然而據鄂本篤本人講，他是出生於1562年。參見[美]舍恩伯格 (Wilfred P. Schoenberg, S. J.) 著，蔡梅玉譯：《天馬行蹤：鄂本篤修士傳》，臺北：光啟出版社，民國八十年，頁18。故本文取1652年說。
- (3) C. Wessles, S. J.,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 1603-1721*, The Hague, Nijhoff, 1924, p. 7。費賴之記鄂本篤入耶穌會是在1588年，實為其第二次加入耶穌會的時間。見[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頁97。
- (4) 伍昆明：《早期傳教士進藏活動史》，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2年，頁74。
- (5) (6) *Letter of Jerome Xavier from Lahore, July 25, 1598*。轉引自 C. Wessles, S. J.,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 1603-1721*, The Hague, Nijhoff, 1924, p. 11。
- (7) G. M. Toscano, *La Prima Missione nel Tibet*, p. 20。轉引自伍昆明：《早期傳教士進藏活動史》，頁77。
- (8) 該信中文翻譯見伍昆明：《早期傳教士進藏活動史》，頁77-80。
- (9) [美]舍恩伯格 (Wilfred P. Schoenberg, S. J.) 著，蔡梅玉譯：《天馬行蹤：鄂本篤修士傳》，頁11 (譯者註)。

- (10) [荷蘭] 戴文達 (J. J. L. Duyvendak) 講演, 馬軍譯註: 〈荷蘭對漢學的貢獻〉, 《史林》2007年增刊。
- (11) Wolfgang Frank, translated by R. A. Wilson, *China and the West*, New York and Evanston, 1967, p. 8.
- (12) [法] 貝凱、韓百詩譯註, 耿昇譯: 《柏朗嘉賓蒙古行紀》, 北京: 中華書局, 1985年, 頁129 註 [53]。
- (13) [意] 利瑪竇、[法] 金尼閣著, 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 《利瑪竇中國劄記》, 北京: 中華書局, 2001年, 頁541。
- (14) [英] H. 玉爾撰、[法] H. 考迪埃修訂, 張緒山譯: 《東域紀程錄叢》, 昆明: 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2年, 頁127。
- (15) 張星娘撰: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 頁458。
- (16) 方豪: 《中西交通史》(下), 頁554。
- (17) 張星娘撰: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 頁458。
- (18) [美] 塞·埃·莫里森著, 陳太先、陳禮仁譯: 《哥倫布傳》(上卷),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95年, 頁130。
- (19) 張星娘撰: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 頁458。
- (20) [意] 利瑪竇著, 羅漁譯: 《利瑪竇書信集》(上), 臺灣: 光啟出版社、輔仁大學出版社, 1986年, 頁233。
- (21) (22) (23) (24) (25) [意] 利瑪竇、[法] 金尼閣著, 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 《利瑪竇中國劄記》, 頁331; 頁332; 頁415; 頁541。
- (26) 張星娘撰: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 頁480。
- (27) C. Wessels, S. J.,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 1603-1721*, The Hague, Nijhoff, 1924, p. 12.
- (28) [意] 利瑪竇、[法] 金尼閣著, 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 《利瑪竇中國劄記》, 頁541-542。
- (29) 伍昆明: 《早期傳教士進藏活動史》, 1992年, 頁92。
- (30) [法] 費賴之著, 馮承鈞譯: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 頁98。
- (31) [意] 利瑪竇、[法] 金尼閣著, 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 《利瑪竇中國劄記》, 頁542。
- (32) (33) [法] 費賴之著, 馮承鈞譯: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 頁99。
- (34) 張星娘撰: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 頁482。
- (35) 關於鄂本篤離開阿格拉的時間, 有不同說法。《利瑪竇中國劄記》依照鄂本篤護照, 認為鄂本篤於1603年1月6日“開始他的著名遠遊”(見前揭《利瑪竇中國劄記》, 頁544); 布魯克 (J. Brucker) 和費賴之則認為是1602年10月2日 (分別見 J. Brucker, S. J., “Benoît de Goes”, *Études*, 1897, Vol. 3, p. 601. 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馮承鈞譯本(上), 頁100; H. 裕爾和 H. 考迪埃依據杜·雅力克 (du Jarric) 的說法, 定為1602年10月31日 (轉見伍昆明: 《早期傳教士進藏活動史》, 1992年, 頁97); 美國學者舍恩伯格 (Wilfred P. Schoenberg, S. J.) 也持1602年10月29日說 (見舍恩伯格著, 蔡梅玉譯: 《天馬行蹤: 鄂本篤修士傳》, 頁82); 韋塞爾 (C. Wessels, S. J.) 則依據鄂本篤本人致達·維加 (Da Veiga) 的信, 定為1602年10月29日 (見 C. Wessels, S. J.,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 1603-1721*, p. 14)。所以本文取1602年10月29日說。
- (36) 關於鄂本篤從拉合爾啟程的日期, 也有不同記載。韋塞爾 (C. Wessels, S. J.) 和舍恩伯格 (Wilfred P. Schoenberg, S. J.) 主張在1603年2月24日 (見 C. Wessels, S. J.,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 1603-1721*, p. 42; 前揭《天馬行蹤: 鄂本篤修士傳》頁87); 張星娘認為是在四齋節首日即1603年2月28日 (見張星娘撰: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 頁466); 朱傑勤則認為鄂本篤離開拉合爾日期為1603年3月30日 (見張星娘編註, 朱傑勤校訂: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一冊), 北京: 中華書局, 1977年, 頁411); 伍昆明沿襲了這一說法 (見伍昆明: 《早期傳教士進藏活動史》頁98); 費賴之認為在1603年2月6日 (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 頁100); 沈定平則定為1603年1月6日 (沈定平: 《明清之際中西文化交流史——明代: 調適與會通》,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1年, 頁394)。
- (37) [美] 舍恩伯格 (Wilfred P. Schoenberg, S. J.) 著, 蔡梅玉譯: 《天馬行蹤: 鄂本篤修士傳》, 頁96。
- (38) [意] 利瑪竇、[法] 金尼閣著, 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 《利瑪竇中國劄記》, 頁547。
- (39) (40) (41) 張星娘撰: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 頁492; 頁493; 頁495。
- (42) [意] 利瑪竇、[法] 金尼閣著, 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 《利瑪竇中國劄記》, 頁550。
- (43) 察里斯, 今新疆庫爾勒市, 也有說為焉耆者。見伍昆明: 《早期傳教士進藏活動史》, 頁104。
- (44) [意] 利瑪竇、[法] 金尼閣著, 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 《利瑪竇中國劄記》, 頁552。
- (45) 哈刺契丹, 為遼朝被金滅亡後, 遼的殘餘勢力在今新疆地區建立的政權, 歷史上稱西遼, 又稱黑契丹。
- (46) (47) [意] 利瑪竇、[法] 金尼閣著, 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 《利瑪竇中國劄記》, 頁557。
- (48) C. Wessels, S. J.,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 1603-1721*, p. 36.
- (49) 關於鄂本篤到達肅州的具體日期, 韋塞爾記作耶誕節, 見 C. Wessels, S. J.,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 1603-1721*, p. 38; 榮振華則記為1605年12月22日, 見 [法] 榮振華著, 耿昇譯: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上), 頁271。
- (50) (51) [意] 利瑪竇、[法] 金尼閣著, 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 《利瑪竇中國劄記》, 頁561; 頁558。
- (52) [美] 舍恩伯格 (Wilfred P. Schoenberg, S. J.) 著, 蔡梅玉譯: 《天馬行蹤: 鄂本篤修士傳》, 頁96。
- (53) C. Wessels, S. J.,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 1603-1721*, The Hague, Nijhoff, 1924, p. 38.
- (54) [意] 利瑪竇、[法] 金尼閣著, 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 《利瑪竇中國劄記》, 頁562。
- (55) [意] 利瑪竇、[法] 金尼閣著, 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 《利瑪竇中國劄記》, 頁562。張星娘書中作“約翰肥的南德 (John Fernandez), 似亦主張為鍾鳴禮 (張星娘撰: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 頁516); 美國學者舍恩伯格 (Wilfred P. Schoenberg, S. J.) 亦認為利瑪竇派往肅州的修士是 John Fernandez, 但該書中文譯者將 John Fernandez 譯為鍾鳴仁 (見 [美] 舍恩伯格 (Wilfred P. Schoenberg, S. J.) 著, 蔡梅玉譯: 《天馬行蹤: 鄂本篤修士傳》, 頁165), 恐誤。而費賴之 (Louis Pfister) 和汾屠立 (Pietro Tacchi Venturi) 認為利瑪竇派往肅州的並非鍾鳴禮 (Jean Fernandez), 而是其兄鍾鳴仁 (Sébastien Fernandez), 鍾鳴仁又名鐘巴相, 巴相乃洗名 Sébastien 之對音 (見 [法] 費賴之著, 馮承鈞譯: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 頁53); 據方豪若翰 (John) 為鍾鳴禮聖名, 往肅州者應為鍾鳴禮, 但方豪在其《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 頁89說利瑪竇遣鳴仁到肅州, 而在同書頁164說利瑪竇接到鄂本篤的第二封信後, “即派鍾鳴禮 (一說乃其兄鍾鳴仁) 前往”, 持模稜兩可態度 (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 頁89、頁164)。
- (56) (57) (58) (59) [意] 利瑪竇、[法] 金尼閣著, 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 《利瑪竇中國劄記》, 頁562; 頁563; 頁563-564; 頁564。
- (60) [法] 費賴之著, 馮承鈞譯: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 頁104。
- (61) [法] 費賴之著, 馮承鈞譯: 《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

- (上),頁104。關於伊薩克從澳門返回印度的情況,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是據《利瑪竇中國割記》記載,伊薩克在返回印度的途中,他乘坐的船在新加坡海峽被荷蘭海盜所劫,伊薩克的財物遭洗劫,他本人被夷為賤奴。後來他被麻六甲的葡萄牙人贖出,回到印度。在得知妻子的死訊後,伊薩克沒有再回莫臥爾帝國,而是在東印度一個叫察吾爾(Ciaul)的城市居住,至少在1615年時,他仍生活在那裡(見[意]利瑪竇、[法]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割記》,頁567);而據杜,雅力克(du Jarric)對此事的記載:“亦撒克(即伊薩克——引者註)稱船由澳門至麻喇甲(即麻六甲——引者註)。船長聞其所述探險事蹟,大奇之,乃為之作全記,而遣歸麻喇甲。耶穌會神父送之至柯枝(Cochin,在印度西海岸),又至臥亞(Goa,即果阿——引者註)。得遇神父平海羅(Father Pinheiro,即前揭曼努艾爾·平海羅——引者註)。(……)亦與平海羅同歸甘瑟逸港(Camby)。”後住在今孟買南三十五英里的察吾爾(Chawul=Ciaul)(見張星煥撰:《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頁524)。
- (62) [美]舍恩伯格(Wilfred P. Schoenberg, S. J.)著,蔡梅玉譯:《天馬行蹤:鄂本篤修士傳》,頁80。
- (63) 張星煥撰:《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頁477。
- (64) [意]利瑪竇、[法]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割記·英譯者序言》,頁32。
- (65) 轉引自[英]H. 玉爾撰、[法]H. 考迪埃修訂,張緒山譯:《東域紀程錄叢》,頁124。
- (66) 直到1600年,英國哈克魯特學會(Hakluyt Society)才將魯布魯克《東遊記》部分抄本予以刊佈。——作者註。
- (67) [英]C. R. 博克舍編註,何高濟譯:《十六世紀南部中國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85。
- (68) [英]C. R. 博克舍編註,何高濟譯:《十六世紀南部中國行紀·導言》,頁48。
- (69) 黃時鑾主編:《插圖解說中西關係年表》,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371。
- (70) [意]利瑪竇、[法]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割記·中譯者序言》,頁8、9。
- (71) [72] [意]利瑪竇、[法]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割記》,頁542;頁567。
- (73) D. F.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Vol. I, book 1, p. 36.
- (74) [荷蘭]戴文達(J. J. L. Duyvendak)講演,馬軍譯註:〈荷蘭對漢學的貢獻〉,《史林》2007年增刊。
- (75) 利瑪竇手稿為意大利語,金尼閣將其譯為拉丁文,並增添了一些有關傳教史和利瑪竇本人的內容。1942年,英國學者加萊格爾(Louis J. Gallagher)據拉丁文本譯為英文。中國學者何高濟等根據加萊格爾英譯本1953年版譯成中文,題名為《利瑪竇中國割記》。
- (76) 據統計,利瑪竇的《基督教遠征中國史》自1615年在德國奧格斯堡出版拉丁文首版,1616年、1617年、1623年和1648年又相繼出版了四種拉丁文版;於1616年、1617年、1618年連續出版了三種法文版,1617年還出版了德文版,1621年出版西班牙文版,1622年出版意大利文版,1625年出版了英文摘譯本。見徐明德、計翔翔:〈傑出的法國傳教士——金尼閣〉,載許明龍主編:《中西文化交流先驅——從利瑪竇到郎世寧》(頁86-98),北京:東方出版社,1993年,頁89。
- (77) [意]利瑪竇、[法]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割記·英譯者序言》,頁31-32。
- (78) [荷蘭]戴文達(J. J. L. Duyvendak)講演,馬軍譯註:〈荷蘭對漢學的貢獻〉,《史林》2007年增刊。
- (79) [英]H. 玉爾撰、[法]H. 考迪埃修訂,張緒山譯:《東域紀程錄叢》,頁148註釋(24)。
- (80) 此處參考了吳莉葦的相關研究,詳見吳莉葦:〈歐洲人等級制世界地理觀下的中國——兼論地圖的思想史意義〉,載《中國社會科學》2007年第2期。
- (81) 轉引自[英]H. 玉爾撰、[法]H. 考迪埃修訂,張緒山譯:《東域紀程錄叢》,頁148註釋(24)。
- (82) 吳莉葦:〈歐洲人等級制世界地理觀下的中國——兼論地圖的思想史意義〉,載《中國社會科學》2007年第2期。
- (83) [意]本卡爾迪諾:〈15-17世紀歐洲地圖學對中國的介紹〉,載澳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4期(1999年春季刊)。
- (84) [英]道森(C. Dawson)編,呂浦譯、周良宵註:《出使蒙古記·緒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頁29-30。
- (85) [日]平川祐弘著,劉岸偉、徐一平譯:《利瑪竇傳》,頁73。
- (86) [美]舍恩伯格(Wilfred P. Schoenberg, S. J.)著,蔡梅玉譯:《天馬行蹤:鄂本篤修士傳》,頁3-4。
- (87) 約瑟夫·塞比斯著,王立人譯:《耶穌會士徐日昇關於中俄尼布楚談判的日記》,頁85-86。
- (88) [美]舍恩伯格(Wilfred P. Schoenberg, S. J.)著,蔡梅玉譯:《天馬行蹤:鄂本篤修士傳》,頁4。
- (89)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頁163。
- (90) 方豪:《中西交通史》(下),頁831。
- (91) [意]利瑪竇、[法]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割記·英譯者序言》,頁565。
- (92) 具體詳參伍昆明:《早期傳教士進藏活動史》,頁308-311。
- (93) (94) 約瑟夫·塞比斯著,王立人譯:《耶穌會士徐日昇關於中俄尼布楚談判的日記》,頁85;頁88。
- (95) 蘇納抵華後,曾進入欽天監工作,但未受官職。後因氣候不適,請求復回山東。但抵濟南不久即患赤痢而歿,時在1660年9月13日。見[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頁319。
- (96) 約瑟夫·塞比斯著,王立人譯:《耶穌會士徐日昇關於中俄尼布楚談判的日記》,頁88。但費賴之和榮振華均認為二人是從羅馬啟程。見[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頁325; [法]榮振華著,耿昇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上),頁296。
- (97) 伍昆明:《早期傳教士進藏活動史》,頁314。
- (98) 約瑟夫·塞比斯著,王立人譯:《耶穌會士徐日昇關於中俄尼布楚談判的日記》,頁88。
- (99)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上),頁162。
- (100) 盛豐、佐曉笛:〈一次不平凡的遠遊——記17世紀初耶穌會士鄂本篤的中國之行〉,載《西域研究》2002年第4期。
- (101) C. Wessels, S. J.,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 1603-1721*, p. 40.
- (102) [意]利瑪竇、[法]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割記·英譯者序言》,頁547。
- (103) [意]利瑪竇、[法]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割記·中譯者序言》,頁32。
- (104) [法]裴化行著,管震湖譯:《利瑪竇神父傳》(下冊),頁585。
- (105) 張星煥:《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頁463。
- (106) (107) 約瑟夫·塞比斯著,王立人譯:《耶穌會士徐日昇關於中俄尼布楚談判的日記》,頁87。
- (108) [法]裴化行著,管震湖譯:《利瑪竇神父傳》(下冊),頁586。
- (109) (110) 張星煥撰:《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頁520。
- (111) [英]奧里爾·斯坦因著,巫新華譯:《沿着古代中亞的道路:斯坦因哈佛大學講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中譯本序言頁9。